

#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学徒（学生）安全管理制度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校外（企业、医院）学徒制期间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学生学业及身心健康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、教育厅颁布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对学生学徒制期间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明确责任、实事求是、方便操作的方针，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并妥善处理好学生学徒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第三条 依据我校学生在学徒制教学期内有相应时段安排在校外进行，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，学生安全管理必须从校内延伸到校外各学徒制合作企业（医院）。

第四条 对学生依据学校《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实施》进行管理，对于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在企业（医院）学徒制期间的安全管理还应严格遵守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安全教育

第五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学徒制学习的全过程，要做到实训实习前有集中动员教育，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，结束后有安全总结。

第六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，服从于各用人单

位的岗前培训，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法规，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。

第七条 在按实习实训操作规程、实习实训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，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实训的特殊性，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，并宣传到每位学生，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，严防意外伤害、职业暴露等危害学生（学徒）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学生操作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、二级学院与企业（医院）、教师（导师或师傅）三级负责制。学徒制学生校内学习期间由教务处牵头、二级学院、教师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；学徒制学徒在企业（医院）学习期间由二级学院、企业（医院）和师傅负责安全管理具体实施。

#### 第九条 二级学院职责

1. 负责学徒制学习中企业学期（或企业时段）教学计划审核。
2. 负责学生（学徒）实习实训教学过程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3. 负责督查学生（学徒）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。

####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（校内）

1. 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2. 指导教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，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如遇违纪、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，并及时向二级学院报告，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等。

### 3. 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

(1) 学徒校外实训出发前，应对学生进行编组，同时加强安全教育、培训，增强安全应变能力。

(2) 到达企业（医院），组织学徒了解企业（医院）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、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，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、联系电话，查看安全通道，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。

(3) 必须本着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加强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学生学徒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。在外集中学徒制学习期间，应每周召开一次全体学徒安全会议，强调安全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学徒合作单位在提供对口的岗位，落实具体实习任务的同时，需做好学徒入院入企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；医院企业指导教师有对学徒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教育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组织实施

### 第十二条 学徒安全纪律要求

1.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；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校

纪校规，认真接受老师及用人单位的教育和管理，自觉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，学会自我保护、加强自我管理，不做违法违纪的事，确保学徒期间安全。

2. 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，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，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，并有指导教师在场，方能操作该设备。

3. 学徒期间应由双导师其中之一带队，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，不宜在有安全隐患处活动，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，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，外出应报告指导教师，履行请假手续，并按规定时间返回。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，若遇事故后果自负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4. 学徒期间，必须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，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，做到宽容与谦让；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，不得单独在外留宿、闲逛；必须注意交通、财物、饮食卫生及人身安全，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，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，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。

5. 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，严禁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学徒学习无关的危险性工作；严禁酗酒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严禁床上吸烟、不规范用电；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等。

6. 凡违反学徒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第十三条 学徒过程管理

1. 学徒赴校外实训（实习）前，要事先确定指导教师，由企业（医院）培训组织部门和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施企业（医院）学徒制学习活动。

2. 学院根据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企业（医院）会同二级学院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学徒学习计划（包括岗位轮转、内容与要求、时间分配、技术报告及安排等）。

3. 学徒过程中，双导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加强指导，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的同时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提醒每个学生，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。各学习小组组长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管理。

## 第五章 事故处理

第十四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，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，企业有关负责人、学习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，并将情况反馈回二级学院。

第十五条 当发生学徒人身伤害、突发疾病等情况时，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，并及时双线报告企业（医院）学徒制主管部门和院校导师，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，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，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，另外视情况报告企业（医院）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，请求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，学徒

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，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和二级学校。同时视情节轻重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必要救灾。

第十八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向企业（医院）主管部门报告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。

第十九条 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在放假期间、自行上下班、离院（校）、返院（校）途中等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和企业（医院）可协助处理，但不负安全责任。